

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17)粤06破53、54号

本院在审理佛山市三水兴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、佛山市三水兴盛长力水泥有限公司破产两案中，在宣告破产前，债务人佛山市三水兴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、佛山市三水兴盛长力水泥有限公司提出合并重整申请。本院于2021年5月10日依法作出(2017)粤06破53、54号民事裁定，裁定自2021年5月10日起对佛山市三水兴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、佛山市三水兴盛长力水泥有限公司进行合并重整。相关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，可以自裁定书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